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委对学校各项工作的领导，保证党委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党委会议事决策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必须符合宪法、法律规定。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服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二章 议事原则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遵守“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每位成员都有就讨论研究的问题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的权利和责任。凡是“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集体研究，充分讨论，确保与会党委成员应有的民主权利。凡涉及学校教学、管理、服务等重大行政事项，都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进行表决时，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四条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党委集体研究决定问题时，必

须充分讨论，集思广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策。党委委员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意见，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凡经党委会集体讨论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的决定，每个党委成员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第五条 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紧密联系学校改革发展和各项工作实际，切实解决学校行政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和办学水平的不断提升。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六条 学习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

第七条 讨论决定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发展规划以及各项重大改革方案。

第八条 讨论决定涉及学校“三重一大”的工作事项，即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以下简称“三重一大”）

第九条 讨论决定学校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师德师风建设、思政课建设、校园安全稳定等重大问题。

第十条 讨论决定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审议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校长工作报告、其他专项工作以及向上级政府、部门报送的重要请示、报告等。

第十一条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配备、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社会服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案及重大调整。

第十二条 研究决定党委班子成员分工、学校中层干部任免、教育、培养、考核、奖惩和监督，后备干部队伍规划建设方案，重大人才引进政策。

第十三条 研究决定学校年度经费预决算和收入分配方案、年度预算外五万元以上经费开支、基建项目，产业发展政策，国内外重要合作交流项目。

第十四条 审议决定学校土地、房屋和其他办学设施等重要资源、资产的管理和处置方案。

第十五条 审定党员发展、学校表彰和向上级组织推荐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十六条 审定老干部、统战、工会、团委、关工委等工作和教代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第十七条 讨论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及执行党纪、党规方面的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四章 议事制度

第十九条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或其委托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一般每月召开 1-2 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二十条 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

讨论干部问题时，书记和任副书记的校长必须同时参加会议，同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参会人员为学校党委成员。根据会议需要，可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也可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介绍情况。党委成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可于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在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每位成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对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认真考虑，如对需决定事项有较大分歧意见，或持不同意见人数接近一半时，除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分析论证、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党委会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议题由党委成员提出，党委办公室汇总整理后，提交党委书记确定。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党委会议题应在开会前通知全体党委成员和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并将材料提前送达与会人员。

第二十五条 凡提交党委会讨论的议题，会前必须提出经过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方案、必要的材料和明确的意见。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事项，须由主办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形成一致意见，再由其分管校领导与其他相关校领导达成共识后，

方可列为党委会讨论的议题。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讨论原则上限于会前确定的议题，不可随意变更或增加；未列入议题的临时动议，会议不予讨论。

第二十七条 党委成员在会议讨论中，应从全局工作出发，充分发表个人意见，但发言内容应紧紧围绕会议议题，尽可能避免重复性发言。

第二十八条 党委会讨论干部任免，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酝酿，充分沟通，形成初步意见后提交党委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对未按规定程序考核的人选，党委不予讨论；如拟定人选被否决，应按规定程序重新提出人选，另行会议讨论。

第二十九条 会议讨论决定问题，应由主持人按多数人的意见进行归纳和概括，形成正确的结论。凡重要决议或决定应在会上形成规范、明确的表述或形成文字予以通过。

第六章 决议贯彻

第三十条 党委会应由党委办公室专门人员记录，根据需要形成会议纪要，由主持人签发。

第三十一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应明确专人负责贯彻落实，各分管领导要对决定事项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及时反馈情况。党委办公室协助分管校领导负责会议决议、决定落实情况的督办检查。

第三十二条 各分管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党委会决议精神，抓紧贯彻实施，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党委。

第三十三条 党委会上决定的事项应件件落实，如有新的情况和问题，确实因客观情况不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应及时向党委书记报告。

第七章 会议纪律

第三十四条 与会人员要自觉遵守保密纪律，对于应当保密的内容，会前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党委会议议题，会中不得以任何方法干扰他人发表意见，会后也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党委会议讨论情况和党委会议决定。党委会议决定由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以适当方式公布实施。

第三十五条 应收回的文件资料，要及时交回、妥善处理。党办要妥善保管好党委会议记录，并按时归档，未经党委书记批准不能随意查阅。

第三十六条 党委成员必须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凡是党委集体决定的事项，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如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改变原决定时，可以向党委提请复议。但在党委未有新的决定前，必须无条件执行原来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党委会议在讨论干部任免、调动、奖惩，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出国出境审批等问题时，凡须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回避的人员均应主动回避或由主持人提醒回避。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涉及的内容，凡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 9 月 15 日**印发的《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